# 最新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由汇总(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5-01-28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一借贷合同是指出借人把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交付借用人所有，借用人在约定期限内负责归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同种类、品质、数量的实物的合同。传统上称为消费借贷合同，即与使用借贷合同相对，指不是偿还借用物品原物(见借用合同)，而系...*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一**

借贷合同是指出借人把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交付借用人所有，借用人在约定期限内负责归还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同种类、品质、数量的实物的合同。传统上称为消费借贷合同，即与使用借贷合同相对，指不是偿还借用物品原物(见借用合同)，而系归还等值货币或实物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金融借贷合同纠纷相关案例。具体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20xx)双民二初字第某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支行，住所地：双峰县永丰镇城某大道。法定代表人金某，该行行长。委托代理人贺某，湖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某，男，196 3年1月22日生，汉族，居民，住双峰县蛇形山镇高塘村某村民组，身份证号码：。

被告胡某(系被告曾某之妻)，女，196 5年5月1 3日生，汉族，居民，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

被告谢某，男，1 96 8年8月2 3日生，汉族，居民，住双峰县蛇形山镇龙潭江村天竹村民组，身份证号码：。

被告尹某，男，1970年2月5日生，汉族，居民，住双峰县印塘乡宋江村某村民组，身份证号码：。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支行(以下简称双峰县邮政银行)与被告曾某、胡某、谢某、尹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栗，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吴春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康某、邓某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双峰县邮政银行的委托代理人贺某、被告曾某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胡某、谢某、尹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曾某、谢某、尹某于2 01 0年9月2 8日自愿成立了联保小组共同与原告签订了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任一被告自愿为原告向联保小组其他成员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曾某、胡某以“进购货物”为由向原告借款1 0万元。并签订了《小额联保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14. 4%，期限为1 2个月;还款方式为“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违约责任等。原告按约向被告曾某、胡某发放了贷款本金1 0万元。事后，被告曾祖风、胡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至2 020xx年8月28日止，尚欠原告贷款本金78696.18，利息(含罚息)6928. 87元，经原告多次派员催收未果，给原告造成催收损失600元。起诉要求被告曾某、胡某偿还原告本息合计8562 5. 05元及后段利息、罚息，支付催收费用600元，由被告谢某、尹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逾期金额表，用以证明被告曾某、胡某逾期贷款本息情况的事实。

被告曾某辩称：借款是实，但目前经济困难，无力偿还。

被告胡某、谢某、尹某未作答辩。

被告曾祖风、胡某、谢某、尹某在举证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作如下确认;

原告所提交的证据1、2、3、4、5、6经本院与原件核对无异，被告曾祖风不持异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被告曾某、胡某系夫妻，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曾某、谢某、尹某与原告双峰县邮政银行于2 01 0年9月2 8日签订了《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成员(曾某、谢某、尹某)自愿成立联保小组，从2 01 0年9月28日起至2 01 2年9月2 8日止，甲方(双峰县邮政银行)可以根据乙方任一小组成员的申请，签订多次借款合同，在单一借款人最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且联合小组合计贷款余额人民币30万元内发放贷款，乙方任一成员国自愿为甲方向联保小组其他成员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与乙方任一成员签订借款合同时，不需要逐笔办理保证手续，乙方其他成员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借款人申请展期或延期的，联保小组成员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或延期贷款到期后二年，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被告曾祖风于2 01 0年9月2 8日与原告订立了《小额联保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原告双峰县邮政银行向被告曾祖风发放贷款1 0万元，年利率14.4%，借款期限从2 01 0年9月28日至2 020xx年9月28日，还款方式为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前三个月按月偿还当月利息，此后按等额本息还款法偿还，若借款人不按期归还本息的，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胡某书面承诺对被告曾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发放贷款后，被告曾某仅偿还部份贷款本息，至2 020xx年8月28日止，被告曾祖风尚欠原告贷款本金78696.18元，利息6928. 87元，原告为催收逾期贷款本息，支出费用600元。

一、被告曾某、胡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支行贷款本金78696.18元，至20xx年8月28日的利息6928. 87元，支付催讨费用600元，从2 020xx年8月29日起的利息、罚息按原、被告约定的利率另行计算至本判决所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时止。

二、被告谢某、尹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谢某、尹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曾某、胡某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 000元，由被告曾某、胡某、谢某、尹某负担。

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吴春前

人民陪审员 康某

人民陪审员 邓某

20xx年九月八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1.被上诉人与晋小梅(化名)签订的《小额联保借款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被上诉人已经依约发放贷款，晋小梅也已经收到贷款，因此，被上诉人的债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

2.被上诉人与蒋中正(化名)签订的《商户联保补充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蒋中正自愿为晋小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在，被担保人晋小梅拒不偿还到期债务，保证人蒋中正依法、依约均应当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本案不适用《合同法》第52条第(一)项

上诉人主张：借款人欺诈被上诉人，损害国家利益，因此，根据《合同法》第52条第(一)项的规定，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

1.“国有企业利益”不能等同于“国家利益”

国有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主体之一，与一般商事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国有企业与一般商事主体面临同样的风险与机遇，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国有企业利益”，等同于“国家利益”。

退一万步讲，即使本案“陈春”(化名)与晋小梅合谋欺诈被上诉人，也不能适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因“欺诈”，损害国家利益，从而导致合同无效之规定。

2.上诉人是以“保护国家利益”之名，行“损害国家利益”之实

上诉人的基本逻辑是：陈春与晋小梅欺诈被上诉人——损害国家利益——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上诉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这一推理的最终结果就是：被上诉人的贷款无法收回。

如果邮政银行的利益可以等同于国家利益，那么，上诉人其所主张的结果才是真正损失“国家利益”。上诉人是以“保护国家利益”之名，行“损害国家利益”之实。这是“打着红旗，反红旗”。

3.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的严重后果

贷款过程中，借款人提供的部分资料存在一定瑕疵的情况普遍存在。如果就此认定借款人损害国家利益，并确认合同无效，那么，将有大批借款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从而导致巨额的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这必将引发严重的社会后果，乃至国家金融稳定。

三、被上诉人善意且无过错，其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1.户籍信息的查询应以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查询为准

龙泉公安局的查询结果不能直接作为定案依据。况且：龙泉公安局的查询结果也只是说身份证号与姓名“不匹配”，但并没有直接认定陈春的身份“虚假”。实践中，某人更改了姓名，而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没有及时更新，也会出现外地公安查询时出现“不匹配”的结果。

2.“陈春”此人非并虚假

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中，陈春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能相互匹配，且能查询到相关征信记录(详见：陈春《征信报告》)。“陈春”此人在 20xx年10月17日还在其它银行申请过60000元的担保贷款，并获得审批通过。因此，陈春此人并非虚构，而是真实存在的人。

3.被上诉人只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第17条规定：“银行以善意且符合规定和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签章以及需要效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委托付款的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存单挂失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银函[1997]520号】第3条规定：“在办理挂失手续时，储蓄机构对身份证件只进行形式审查，不负有鉴别身份证件真伪的责任”。

银行不是户籍管理机关，更不是鉴别身份信息的专业机构，从其职责和能力要求而言，不可能对身份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为此，人民银行在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中，反复明确银行对身份信息只负责“形式审查”，不负有鉴别身份证件真伪的责任(实质审查)。

本案中，被上诉人专门查询了“陈春”的征信报告，其在人民银行的系统中存在征信记录，且在查询当时信用记录良好。因此，本案中被上诉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

4.借款人只有晋小梅一人，不包括“陈春”

虽然，《小额联保借款合同》签名处的借款人为“晋小梅”、“陈春”两人，但是，《个人贷款放款单》证明被上诉人只向晋小梅一人帐户(账号：6065120)发放了贷款10万元。

被上诉人并没有向“陈春”发放任何贷款，与陈春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在一审时未将“陈春”列为被告。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联保合同》和《借款申请书》也能印证“陈春”并非借款人，只是作为借款人晋小梅的“配偶”身份签字的。

四、关于经济犯罪

1. 晋小梅与陈春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欺诈，尚十分不清楚，更不能认定两人已经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更没有将本案作为刑事案件予以“立案侦查”，因此，上诉人主张涉嫌“经济犯罪”，应当中止审理完全缺乏事实依据。

2.即使涉嫌经济犯罪，本案仍然应当继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 退一万步讲，即使陈春涉嫌经济犯罪，本案也仍然应当继续审理。

3.上诉人所引用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及时移送经济犯罪线索的通知”》在“北大法宝检索系统”以及“百度搜索”中都未查到该文件。因此，对该文件是否存在?是否仍然有效?尚不清楚。

4.本案上诉人主张涉嫌经济犯罪的真实目的，无非是想无期限地拖延案件审理，以达到其无期限地拖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目的。

综上所述：

1.借款合同及联保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2.借款人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担保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不适用《合同法》第52条第(一项)之规定;

4.被上诉人善意且无过错，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5.本案不应当中止审理。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

代理人：杜正武 付贤禹

20xx年5月20日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二**

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势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这是由于劳动过程是非常复杂的也是千变万化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合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国家法律法规只能对共性问题做出规定，不可能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做出规定，这就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王某与北京某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评析

申诉人：王某

被申诉人：北京某地产公司

王某系北京某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员工，王某自 20\_年2月28日起与地产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任销售部管理人员，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_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佣金。20\_年8月1日，王某被确诊为肺结核(无传染性)，医师开具的治疗期为9个月。20\_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但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王某继续在公司上班，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20\_年1月31日，公司以双方合同已在20\_年12月31日终止为由，不让王某继续到公司上班，并在2月17日向王某发出《关于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提出其定于20\_年12月31日(即原劳动合同到期日)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终止与王某的劳动关系。地产公司仅支付王某20\_年12月31日前的工资，及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王某则认为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数额过低，经与公司协商不成，王某向北京某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被申诉人辩称：认可申诉人关于入职时间、岗位及工资构成的主张，但不认可申诉人主张的具体工资数额。申诉人享受佣金待遇，故不再享受年终奖。被申诉人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已经通知申诉人终止合同，且申诉人出勤至20\_年12月31日，当日双方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并就有关未结算的佣金、工资及补偿金等进行了协商，签署了书面协议。因此，不同意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仲裁经审理查明：申诉人20\_年2月28日入职被申诉人公司任销售部管理人员，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_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佣金，佣金按销售额的比例计算，工资结算至20\_年12月31日，申诉人20\_年的月平均工资为8458元。申诉人在职期间从未休过病假，20\_年8月1日起，申诉人在医院治疗，由于所患疾病不具有传染性，因此继续在公司上班。被申诉人在20\_年12月31日前未出具过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劳动合同到期后申诉人仍正常上班，双方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双方在20\_年2月17日签订了《关于与王某终止劳动合同的处理意见》，被申诉人依据该《意见》向申诉人支付了8458元的终止合同补偿金、20\_年佣金8769元、终止合同通知期工资4620元、医疗期及医药补助5个月工资23100元。申诉人所在部门其他7名员工均领取了年终奖金4620元。被申诉人未提供申诉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表及考勤记录。被申诉人否认申诉人20\_年1月和2月存在销售额，申诉人也不知道其20\_年1月销售额，且未提供其存在销售额的相关证据。另查明，被申诉人每月28日支付申诉人上月全月工资和岗位工资。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被申诉人未提供申诉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表，因此采信申诉人关于工资标准的主张。申诉人也不知道其20\_年1月销售额，且未提供其存在销售额的相关证据;又申诉人2月份未出勤，因此本委采信被申诉人关于申诉人该期间不存在销售额的主张，故申诉人不享受20\_年1月和2月的佣金待遇，该期间工资依照4620元固定工资标准支付。

被申诉人未就其已于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申诉人终止劳动合同的主张提供证据，又未提供申诉人20\_年1月、2月的考勤记录，因此，仲裁委采信申诉人关于工作至20\_年1月31日，此后因被申诉人以劳动合同终止为由不让其上班的主张。由于被申诉人未于劳动合同到期之日与申诉人终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且双方继续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认定20\_年12月31日后，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诉人20\_年2月17日与申诉人终止劳动合同实为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由于申诉人不要求恢复双方劳动关系，且提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要求，视为双方协商一致，由被申诉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认定被申诉人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6、47、97条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5条规定，向申诉人支付经济补偿金。被申诉人此前已支付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458元和终止合同通知金4620元，应在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总额中予以扣减。

被申诉人未提供申诉人不享受年终奖金及核算的相关规定，也未对其部门其他7名员工已领取年终奖4620元的主张提出异议，据此，本委对申诉人符合年终奖享受条件及其部门人员领取数额的主张予以采信，对申诉人提出要求支付年终奖金4620元的主张予以支持。同时，被申诉人未及时支付年终奖的行为构成拖欠，应加付该工资25%的经济补偿金。

20\_年9月7日，仲裁委对该劳动争议案作出如下裁决：

四、驳回王某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双方对该劳动争议仲裁结果均未提起诉讼。

从中可以看出立法者的立法本意是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只需依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在本案中，双方的劳动合同在20\_年12月31日到期，劳动者继续履行，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诉人在2月17日直接向申诉人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通知的事由是“定于20\_年12月31日即合同到期之日，不再续签申诉人的劳动合同”。

由此可见，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根本就没有与申诉人选择和协商的余地，是单方解除，应当认定为用人单位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2个月经济补偿金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本案仲裁裁决根据劳动者已经领取了部分经济补偿金，而自认为，被诉人与申诉人解除劳动关系，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只需按年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与本案实际情况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条文不符。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三**

住址：

电话：

被告：\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_\_\_\_\_\_年\_\_\_月\_\_\_日，原告向被告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用于购买被告于\_\_\_\_\_\_年开发建成的\_\_\_\_\_\_\_小区\_\_\_\_号楼\_\_\_\_、\_\_\_\_两套住房，由于该小区是现房销售，被告于原告付款当日便将房屋交付入住。\_\_\_\_\_\_年\_\_\_月\_\_\_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该房屋契税及维修基金，并敦促其早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时至今日，被告方一直以种种原因拖延原告办理其应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原告多次联系被告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刘\_\_\_\_\_\_\_要求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均未果。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利，特诉请人民法院判允前列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_\_\_市\_\_\_\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四**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_\_）辽0105民初2902号

原告邢旭。

委托代理人郑洁，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孙彤。

委托代理人罗树贤，系沈阳正兴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第三人冉宇。

原告邢旭与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合红星服务部”）、第三人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_\_年4月19日受理后，依法由本院审判员关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_\_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邢旭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经营者孙彤及其委托代理人罗树贤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办理退车手续，判令被告退还购车款98,000元、保险费1,949元、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略，详见起诉状。

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答辩称，不同意返车辆，按照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履行。20\_\_年3月6日双方签订协议，起诉日期是3月28日，按照协议已经超过约定的时间，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退还购车款，诉讼费有原告承担。

第三人未到庭答辩。

经审理查明，20\_\_年3月6日，原告邢旭（乙方）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甲方）购买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一台（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约定价款为98000元整，双方签订了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协议书对车辆型号、价款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备注处，被告合红星服务部填写了“甲方保证此车无重大事故无水淹”。当日，原告向被告交纳了购车款98,000元，车辆由第三人冉宇过户至原告邢旭名下。原告以被告隐瞒了车辆发生重大事故的事实为由，要求被告退还车款未果，故于20\_\_年4月19日诉至我院。

另查，20\_\_年12月29日，第三人冉宇因雪天发生侧滑，导致其驾驶的辽a车辆撞到路两旁的大树致使车辆发生损坏，后第三人冉宇自行到汽车修理厂更换了两侧前车门、安全气囊、挡风玻璃等部件,总计花费修车费用25000余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机动车交易协议书、交易明细表、机动车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录音资料在卷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车辆买卖协议的签订主体是原告与被告合红星服务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作为经营车辆买卖的个体工商户，对车辆情况的认知有专业的经验，在销售二手车辆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的履行告知义务。原告购买的车辆发生事故后更换过安全气囊、前车门等重要部件，属于重大事故，事故后果会直接影响到原告购买行为的意思表示，被告应该将车辆事故的真实情况如实地告知给原告。现被告隐瞒车辆事故损害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对车辆真实情况的认知，被告隐瞒车辆事故信息系欺诈行为，其与原告订立的车辆买卖协议系可撤销的买卖合同，合同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退还购车费用98,000元、返还购买车辆的诉讼请求，正当合理、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抗辩车辆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因双方对重大事故没有明确定义，按照日常生活法则根据车辆原值，对比车辆实际损失，本院认为车辆上述事故已经实际构成了重大事故，故本院对被告抗辩称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1949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主张的保险费并非强制性交纳，系原告自主选择购买的，且其实际享有了保险带来的保险利益，故保险费用应由其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退还，对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其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购买车辆后自行更换真皮座椅，系其自主行为，且该车辆原告已经实际使用近三个月，结合原告实际享有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利益，本院对原告主张真皮座椅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

一、被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自本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邢旭购车款98,000元。

二、原告邢旭在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返还购车款同时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退还给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同时，原告邢旭配合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办理车辆更名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5元(原告已交付)，由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关然

20\_\_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宁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例五**

原告与被告d厂于x 年2 月28 日签订转贷协议，约定，贷款金额总计503 万美元，其中包括买方237万美元、101万美元两笔，期限分别为81个月、78个月，利率为5。17 % ；现汇贷款165万美元，期限六年，利率为五年以上半年浮动利率；同时，贷款人收取手续费年率0。05 %。同日，为上述协议的履行，原告与被告d厂签订抵押合同，d厂以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办公楼抵押给原告，并无抵押清单，亦未办理登记。x年6月14日被告j公司为上述贷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495万美元及利息所需外汇额度提供担保。x年11月y公司前身单位为上述贷款出具书，担保上述贷款的偿还。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贷款后。d厂未全部履行还款责任，二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担任y公司诉讼代理人，以下为律师代理词摘要：

代理词：

首先、从本案证据情况来看，我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

在庭审中，原告所举出所有证据，从内容上都与我方当事人没有直接的联系。我方当事人的全称是xx公司，它是于x年服从xx市政府的行政命令，依据国家法律设立的独立的企业法人。而本案中，原告方认为与我方当事人有关系的xx局，则是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公法人。我方当事人与其虽有着历史上的前后相继关系，但是因为法律性质的根本不同，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权利义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因此在x年才成立的我方当事人是不应对xx局在1993 年的行政行为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的。

其次、从xx市xx局的角度来看，xx局对本案中所涉的债务依照法律规定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一）xx局于x年11月所出具的《xx局铝包钢丝绞线项目偿还贷款保证书》不应对x 年2 月28 日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所签的《转贷协议》 项下的债务产生法律后果。

本案原告依据其于x年2月28日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所签的《 转贷协议》 为事实基础提起对本案三个被告的诉讼，但是。在原告向法庭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却实际发生于1993 年11月，这期间存在着将近4 个月的时差。最基本的法律常识、作为任何一项贷款的保证人所出具的还贷款的保证书都应在贷款协议签订之时或签订之后才应存在的法律文件而绝不会早在贷款协议签订前4个月就积极地为一个尚不存在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即使提供了保证，也并不导致xx局应对x年2 月28日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又签订的《转贷协议》 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后果。

根据《担保法》 实施前关于担保问题普遍使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x]8号）》 第12 条规定，“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如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如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被保证人原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因此，xx局即使曾为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签订的某个“贷款协议”提供过保证，其保证责任也应以原保证责任的期限为限，或者应当在被保证人原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应再为原告与第一被告在1994 年2月28日又签订的《 转贷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xx局于x年11 月所出具的《 xx局铝包钢丝纹线项目偿还贷款保证书》 并不具有以x市冶金工业局的财产为本案中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究其实质只是一个行政文件，而不应是一个可以被推定为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文书。

（四）即使xx局有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愿意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然而，其任何保证依据法律也均是无效的。这种意思表示不应对xx局，发生任何法律效果。对我方当事人也不发生任何法律效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6条规定：“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问题的批复》（法（研）复[1988]39 号）第1 条规定：“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应作为经济合同的保证人。经济合同中以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其保证条款，应确认为无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的立法精神。因此，在本案中即使与我方当事人有相继关系的xx局在当时有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也应确认为无效的法律行为，它不应对xx市冶金工业局发生任何法律效果，因此也不应对我方当事人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最后，原告要求我方当事人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二）、因为本案所涉债务是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债务。因此本案的保证人也只应对案中所涉债权的“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部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